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盐都区垃圾压缩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ZH-G2025-0050

甲方（委托方）：盐城市盐都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苏州思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都区垃圾压缩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服务内容：盐都区垃圾压缩液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 1.2 服务期限：一年。
- 1.3 运营部分：日处理量按照 60 吨结算。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伍仟伍佰壹拾元（4005510 元）。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要求

- （1）负责垃圾压缩液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垃圾压缩液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排放。
- （2）每天检查垃圾压缩液站所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并且做好台账和影像资料保存，记录中应包含运营日期、人员姓名、设备运行状态情况、设备维护与保养情况、加药情况、出水情况等。
- （3）负责做好运行所需药剂的采购、保管、安全使用等工作，做好药剂的匹配选型工作，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如因采购的药剂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责任自负。
- （4）负责对垃圾压缩液处理站区域内环境进行清扫和整治，确保站内环境

干净整洁。

(5) 设备规范操作，不得人为破坏或停用配套设施，不得随意更改设施、设备和处理工艺。中标方负责垃圾压缩液处理站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换工作，对损坏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不得影响垃圾压缩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6) 污水管网（泵站）维护。负责垃圾压缩液处理站至仰徐工业园污水管网（泵站）维护工作，全长约 1.8 公里。负责污水管网巡检（每日不少于一次巡检）、日常维护、保养及设施、设备的更换，确保污水管网排水正常。发现污水管网（泵站）相关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杜绝污水管网泄漏问题。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一旦发现问题，能够在 1 小时内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和处理。

(7) 应急能力：需具备一定的应急服务能力，有工程师及巡检技术人员可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废水处理的工艺指导。

(8) 在线检测平台的运维工作。

1、确保数据有效性：负责水质监测站的日常运维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异常处理：负责自动监测现场运维工作，及时汇报并解决突发状况。

3、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每周 1-2 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技术参数。

4、定期校准：根据仪器的校准周期及被检测水体的水质状况来确定校准周期。

5、安装调试：具备污废水在线设备安装、调试和维修的能力。熟悉相关的运维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有环境监测领域（如污染源水、气在线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等）的仪器安装、调试、维护等相关工作经验。

6、资质要求：运维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水污染源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能力，并备有所运行在线监测仪器的备用仪器。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维、化验分析的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备注：在线检测平台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 按照环保要求，做好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危废、固废、污泥、废油等收集，并运至站内指定区域存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外运处理。做好固废、危化品的备案和台账的管理；运行过程中各项管理表格和运行日志的填写保管。（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须具备检测能力，可每周提供检测数据，每月提供运行报告。定期检测废水处理各工艺段的污染物指标，确保废水处理的稳定，保证废水处理后的达标纳管排放。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11) 对今后环保部门可能要求的先进处理技术，提供工艺及设施、设备的改进和优化方案。

(12) 持续优化废水处理工艺，降低运行成本。

(13) 乙方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运营，运营期间管网、线路等需施工（或调整）的，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需配置不少于 12 名全职的操作、维护专业人员及门卫值班人员（其中全职操作人员 8 人、维护专业人员 1 人、危化品管理员 1 人、门卫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全年 365 天常驻项目所在地，提供持续的技术服务。

注：乙方负责垃圾压缩液处理站运营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污泥、危化品、固废处置费，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更换费用等），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二）安全管理

(1) 张贴各种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生产宣传。

(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会（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规范作业流程，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 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定期做好站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器材的更新。

（三）其他要求

- （1）生化组合池过道加装防滑垫（或塑胶通道）。
- （2）办公区域窗户加装纱窗和遮阳帘。
- （3）卫生间增设淋浴间。
- （4）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做好宣传栏、展板的更新。
- （5）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开展的调研、观摩、督查工作，并做好现场讲解。

（四）考核要求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需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要求，甲方负责对运营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项目运营期间，甲方将不定期指定专业检测单位对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须立即整改；检测出现不达标情况，每次扣除季度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五，年度内累计三次不达标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抽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人员配备：本项目投入的运营及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进行配备。如发现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相符，每人次扣除季度服务总费用的百分之一；本项目乙方配备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相符，年发现 5 次不符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乙方需进行人员调整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如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就作人员调整，视为人员配备不符。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需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如有事需履行请销假制度，并同步报采购单位具体负责人同意，如未经采购单位具体负责人同意擅自离岗的，每发现 1 人次扣除季度服务总费用的千分之五。

运营服务期满前 1 个月，中标方需对垃圾压缩液站内所有设施、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损坏的设施、设备进行更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对所有设备、设施、数据的交接工作。中标方须承诺将项目运行期间形成的所有信息、资料、数据等完整移交甲方。

（五）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

1、处理工艺

本项目垃圾压缩液采用“预处理+厌氧+二级 A/O+膜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本项目臭气采用“碱喷淋+除臭剂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风机+排气筒”处理工艺。

2、排放标准

（1）进水水质

水质指标如下：

PH	COD _{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4~6	≤60000	≤20000	≤1000	≤1500	≤20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运输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接管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PH	COD _{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6~9	≤500	≤200	≤35	≤40	≤3

（3）臭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臭气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00m³/h。臭气处理后的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2	氨	15	4.9kg/h
		20	8.7kg/h
3	H ₂ S	15	0.33kg/h
		20	0.58kg/h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0055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注：乙方如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本项目可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7.1.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金额 30%；

7.1.2 日处理量按照 60 吨结算。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当期应付费用（季度付款先从预付款中扣减，超出预付款部分，甲方再按时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不予以付款）。_____

7.2 当实际服务期限与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期限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服务期限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7.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9.3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如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如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追偿。

9.5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如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5%向乙方追偿。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次季度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9.6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各项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盐都区新都路住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2 号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061338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